

# 舞阳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舞交〔2020〕23号

## 关于交通运输行政裁决事项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各股室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司法执监函〔2019〕11号），现将交通运输行政裁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事项名称

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，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。

### 二、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道路旅客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，公布其运输线路、起止经停站点、运输班次、始发时间、票价，调度车辆进站、发车，疏导旅客，维持上下车秩序。

道路旅客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、候车、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，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，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。

2.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）第六十二条规定，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。

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合理安排发车时间，公平售票。

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，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，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。

### 三、实施主体

县道路运输管理所

### 四、实施条件

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，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，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。

### 五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客运经营者或客运站经营者向客运站所在的市级、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1. 道路运输行政裁决申请书（见附件）；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3. 争议的有关证据材料；
4. 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（二）受理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、立案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，告知其理由。

（三）审理。通知申请人及被申请人，并要求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。收到答辩书后，对争议的事实、证据材料进行审查。

（四）裁决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理结束后，应当先行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，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制作调解协议书；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，应当作出裁决。

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、法规做出裁决，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（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）。

## 六、办理时限

30 个工作日。



